

证券代码：873018

证券简称：永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中所有的“股东大会”	变更为“股东会”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5万股，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南浔汽车站后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2763579Y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5万股，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东尼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2763579Y

式认缴出资 17,544,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2.66%；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发起人二：德胜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0 楼 01 室 登记证号码： 58825165-000-07-15-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455,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4%；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经历次股权变更，公司新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一：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南浔汽车站后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2763579Y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794,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4.2557%；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之前缴足。 股东二：孙豪远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7,544,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2.66%；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发起人二：德胜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0 楼 01 室 登记证号码： 58825165-000-07-15-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455,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4%；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经历次股权变更，公司新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一：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东尼路 1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2763579Y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794,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4.2557%；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
--	---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金色地中海 87 幢 102 室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1022301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273,1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1.4466%；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股东三：周康妹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适园新村 5 幢 3 单元 401 室 身份证号码： 33051119621221002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182,0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77%；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之前缴足。 股东二：孙豪远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金色地中海 87 幢 102 室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1022301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273,1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1.4466%；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股东三：周康妹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适园新村 5 幢 3 单元 401 室 身份证号码： 33051119621221002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182,0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77%；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項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項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	---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 由 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四名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